

北滘镇公交社区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滘镇公交社区建设项目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谢敏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大楼

联系电话：0757-263955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6560829036W

乙方（受托方）：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刘宝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1 座 18 层 1803 室

联系电话：029-840467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55690455J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261009077）、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B261000696）

甲乙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条款公平合理，自愿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设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1、服务核心目标：系统提升北滘镇北滘公园站周边公交站点的候车环境与服务综合水平；

2、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编制、设计成果优化调整，以及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成果审核备案、施工阶段技术交底、设计答疑等相关技术服务（设计深度需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现行工程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具体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任务书》为准，若未提供《设计任务书》，则按行业常规标准执行）；

3、服务边界：乙方仅根据甲方提供的合法、完整基础资料及明确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因甲方需求变更或资料补充导致的额外设计工作，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二、服务期限

1、本项目设计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延迟提供、资料不准确需补充、审核意见延迟反馈、需求变更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收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2、计费情况：本项目建安费约为 89.450462 万元，详细计费公式如下：

标准设计费=基本服务费 40252.71*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1) =44277.98 元

最终设计费=标准设计费*折扣 (85%) =44277.98*0.85=37636.28 元

3、最终设计费用：人民币叁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贰角捌分 (¥37,636.28 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设计、成果编制、交付、技术交底等全部服务费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4、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设计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查同意后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设计服务费。

5、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8325410702

6、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各期款项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时限付款；若甲方对发票有异议，应在收到发票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配合更正，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2）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核意见优化调整设计成果；

(3) 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全部设计成果。

2、义务：

(1) 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站点现状图、规划要求、用地边界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若资料存在遗漏或错误，应在乙方提出补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完善；

(2) 应在收到乙方各阶段设计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该阶段设计成果通过审核；

(3)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各期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4) 应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技术对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协调现场进入权限、对接相关部门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若需变更设计需求，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认变更范围、工期调整及额外费用（如有）后，方可执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完整、合法的基础资料，若甲方资料延迟或不全，有权要求顺延工期；

(2) 有权按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权暂停后续设计工作，且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3) 有权在设计过程中就项目技术问题向甲方提出专业建议，甲方应予以重视并书面回复；

(4) 有权在设计成果上标注乙方单位名称（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5) 若甲方需求重大变更导致设计工作量显著增加，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2、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现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及甲方明确要求开展设计工作，确保设计成果合法合规、技术可行、质量合格；

(2) 应保证自身资质真实有效，若因资质问题导致合同无效或项目损失，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3) 应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成果的审核备案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

在约定时限内无偿修改完善；同一阶段设计成果的免费修改次数不超过 2 次，若甲方超出 2 次仍提出修改要求，或修改内容超出原设计范围，双方另行协商修改费用及工期；

(4) 应在项目施工阶段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包括至少 1 次现场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的设计答疑（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响应，紧急问题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

五、设计成果交付与验收

1、乙方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后，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设计成果需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项目施工需求，且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确认；

3、若设计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若因甲方资料不准确或需求不明确导致设计成果需修改，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可要求顺延工期；

4、若累计 2 次修改后仍未通过验收（非乙方原因除外），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支付乙方已完成阶段的设计费用（按该阶段对应付款比例计算）；若因乙方技术失误导致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无偿整改直至通过，若因此导致甲方工期延误，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责任。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1、本项目设计成果的著作权（除署名权外）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及在自身业绩展示中合理使用设计成果的权利（需隐去甲方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其他商业项目；

2、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包括以下信息：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②乙方在未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③乙方独立开发且未使用甲方资料的信息；

3、若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设计进度计付

设计费，除此外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不计违约金，不计逾期利息。;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计成果或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已完成阶段的全部费用及总费用 1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成果的（非甲方原因导致），每逾期一日，应按该阶段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减免该阶段 5%的服务费用;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阶段费用，并按总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

5、乙方设计成果因自身技术失误导致存在质量问题，需无偿整改，若因此导致甲方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总服务费用的 50%;

6、任何一方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仍需赔偿。

八、不可抗力

1、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策调整（不含甲方内部管理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服务费用结清、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任务书》《基础资料清单》《设计成

果交付清单》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之间的任何书面通知、函件等，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指定邮箱发送均有效，快递签收或邮箱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Signature]

联系人：[Signature]

电话：0757-26395555

地址：北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大楼

乙方：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